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发〔2021〕33号

---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9月26日学校第31次党委会同意，现将《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9日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 （一）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学校合并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全面统筹开展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工作评审细则制定、名额分配、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申诉裁决等工作。评审机构由学校另行发文，评审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

### （二）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

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组长，二级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人员为副组长，辅导员担

任成员，负责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 （三）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二级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由班级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生活委员、学生资助联络员以及 2-4 名学生代表担任成员，根据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及在校表现进行班级评审及结果的反馈。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 第二章 励志奖学金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

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的，必须在参评学年度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表彰奖励。校级表彰奖励是指以学校党委或行政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不包括学校任一内设机构，如学生处。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申请人在参评学年度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达的名额进行等额评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人，须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如实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提交所在班级辅导员审核。

（二）各班级辅导员汇总班级《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后，组织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通过民主评议、举手表决等方式确定本班级拟推荐学生名单，交与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班级资助联络员全程参与民主评议，负责监督班级民主评议。

（三）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根据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分配的名额及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

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进行评审，确定拟获推荐学生名单，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院纪检员全程参与，监督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四）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组织召开评审会，并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二级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资料是否合格，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学校纪检监察审计处全程参与评审，负责评审的监督。

（五）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八条**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公布获奖学生名单，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拨付到位后，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银行卡。

**第九条** 学校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

检查。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对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抽查，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附件：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